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乐清市海塘安澜工程（乐清湾海塘）前期勘察与咨询服务（项目名称） 乐清市海塘安澜工程（乐清湾海塘）前期勘察与咨询服务（标段名称）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乐清市海塘安澜工程（乐清湾海塘）前期勘察与咨询服务 已由 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 乐清市水利局以《关于落实“十五五”重大水利项目前期及2025年工作经费的请示》，项目代码2510-330382-04-Y1-000270预赋码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项目法人 为 乐清市交通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乐清市交通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乐清市海塘安澜工程（乐清湾海塘）前期勘察与咨询服务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 乐清市海塘安澜工程（乐清湾海塘）建设拟提标加固的海塘为岐头塘、跃进塘、港区南塘、沙港头塘、港区北塘、镇浦塘、东山清阳塘、清江清阳塘、清江南岸塘、前面塘、方江屿塘、里塘麻糍塘、富岩头塘、清江东塘、合作塘、跳头塘、白沙岛塘、西门村塘、西门岛南岙山塘、保四塘、保西塘、大横浦塘、小横床塘等23条海塘，原设计标准为10年~50年一遇，现拟提标至20~100年一遇。拆除原大芙水闸7孔×3米，拟扩建大芙闸站总径宽至100~120米，项目总投资为 3213400000.0000 元。

本标段招标范围为（1）乐清市海塘安澜工程（乐清湾海塘）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以及相应阶段的地质勘察、工程测量、相关专题研究（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规划选址及土地预审、风浪潮沙、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专题、工程规模论证专题）编制等，并协助招标人完成各类报告的评审、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2）清江防洪排涝工程一大芙闸站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相关专题研究（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规划选址及土地预审、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专题、工程规模论证专题）等，并协助招标人完成各类报告的评审、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相应项目投资约 19848300.0000 元，服务期 1095 日历天，备注：自合同签订起至交付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附图）和各相关专题报告，并全部获得批复（无需批复的需通过审查）止。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情形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二项资质：①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资质；②具备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和工程测量)甲级资质，其他条件详见附表。

3.2 本次招标（☒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个；
- （2）以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资质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 （3）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项目负责人由牵头人委派；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ztb.zj.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11-10 10:00:00（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材料，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开标网址：<https://ztb.zj.gov.cn/open-bid>。

5.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乐清市水利局

地 址： 乐清市良港西路157号B栋

邮政编码： 325600

电 话： 0577-62561931

投诉受理部门： 乐清市水利局

地 址： 乐清市良港西路157号B栋

电 话： 0577-62561931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乐清市交通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6688号总部经济园2、3、4幢16-19楼

联 系 人： 李先生

电 话： 0577-62557109

电子信箱： /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308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8楼

联 系 人： 戴先生

电 话： 15557121522

电 子 信 箱： 695218470@qq.com

2026年10月15日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序号	资格条件内容
一	企业
1	工程设计：应具备 <u>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u> 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工程勘察：应具备 <u>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和工程测量)甲级</u> 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本次招标（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 <u>2023年01月01日</u> 至投标截止时间（ <u>不得少于3年</u> ）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4	☒ 投标人自 <u>2021年1月1日</u> 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 <u>防洪（潮）100年一遇及以上的海塘工程可研报告编制</u> 业绩。（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提供的业绩应与其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一致），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
5	☐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
1	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u>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u> 证书，并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 <u>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u> 职称。（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
2	☐ 项目负责人自 <u> </u> 年 <u> </u> 月 <u> </u>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包括工程总承包或全过程咨询项目中的设计负责人）完成过 <u> </u> 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
三	其他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上已经公示。
2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若有）及项目组成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
3	项目负责人自 <u>2023年01月01日</u> 至投标截止时间（ <u>不得少于3年</u> ）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5	

1. 注：投标人业绩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2.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可研报告编制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指：（1）合同；（2）可研批复文件（批复或核准或行政许可）；（3）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业绩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上述（1）、（2）、（3）项须同时提供。日期、工程规模、特征以可研批复文件为准。

3.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包括水利水电工程、水利工程设计、水工结构设计、农田水利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工程管理、水利工程规划设计等。